版本号：GAJ-KJXXH-2.0

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大模型分析建设项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盖章）

乙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年6月26日

日期：2026年6月26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平谷分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街21号

联系人：胡杰

联系方式：010-89972205

乙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17号楼701室

联系人：王邦

联系方式：183630992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66288389K

开户行：工行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296719000176991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合同清单（附件1）。

（3）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2）。

（4）售后服务方案（附件3）。

（5）合同保密协议（附件4）。

（6）技术合同。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 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7261100.00 元，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 。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363055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叁万零伍佰伍拾元整 。

②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即人民币小写：217833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柒万捌仟叁佰叁拾元整 。

③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小写：145222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贰仟贰佰贰拾元整 。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 %（人民币小写：

217833.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柒仟捌佰叁拾叁元整），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 90 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设备安装、软件调试、系统总调等。系统实施完成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 90 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技术合同所有约定的内容，在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 5 天×8 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 90 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 30 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技术合同所有约定的内容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 3 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小时内进行响应，3 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

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

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无。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和型号	主要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	总价
				单位	数量		
1	大数据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VBD2BH-256U	配置 2 颗国产化处理器，核心数 24，主频 2.2GHz	台	3	198000.00	594000.00
2	GPU 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IF2006-A7H/HG	配置 2 颗国产化处理器，单颗核数 24 核，主频 2.6GHz	台	2	294670.00	589340.00
3	通用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M22S-D/R4	配置 2 颗，单颗核数 16 核，主频 2.5 GHz 国产化处理器	台	14	47840.00	669760.00
4	存储一体机	宇视科技 CX1848-V3	系统盘：128GB M.2 SSD，可扩展 512GB	台	8	226000.00	1808000.00
5	非机动车综合管控	时代凌宇定制	支持非机动车过车查询、非机动车违法查询、非机动车违法证据管	套	1	920000.00	920000.00

			理、违法审核、违法公示、名单库管理、非机动车限行管理、数据监测应用等功能				
6	大模型应用	时代凌宇定制	支持大模型开发、以文搜图、以文布控、在线微调等功能	套	1	2200000.00	2200000.00
7	道路遗撒识别模块	时代凌宇定制	支持事件发现、事件核实、事件档案、检测效果分析等功能。	套	1	480000.00	480000.00
总价：人民币大写：7261100.00 元 人民币小写：柒佰贰拾陆万壹仟壹佰元整 元							

注：硬件、软件的技术参数详见投标文件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1	逯宛珍	项目经理
2	刘冠文	项目副经理
3	魏剑平	技术负责人
4	韩丽雅	质量负责人
5	陈跃东	安全负责人
6	穆静	合同商务负责人
7	孙永亮	采购工程师
8	王钰	集成工程师
9	贺亮群	集成工程师
10	苏伟	集成工程师
11	陈雨	硬件工程师
12	邓创	硬件工程师
13	杜丰梅	开发工程师
14	朱慧	开发工程师
15	王宝华	开发工程师
16	潘光荣	测试工程师
17	张晓燕	测试工程师
18	孙超	技术工程师
19	张利娟	技术工程师
20	朱国庆	技术工程师
21	梁建伟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2	刘军营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3	谭嘉麒	质量员
24	王鲁昌	质量员
25	董胜华	库房管理员
26	刘春光	合同专员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1.售后服务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明确售后服务目标、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流程、服务责任及质保期管理要求，确保项目质保期内的服务及时、专业，保障项目长期稳定运行。具体内容包括：

1）服务目标：确保项目质保期内硬件设备正常运行、软件系统稳定可靠，及时解决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满足甲方的业务需求。

2）服务内容：包括硬件设备的维修、更换，软件系统的升级、维护，故障排查、技术支持，人员再培训等内容。

3）服务响应时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咨询服务；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性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2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并及时修复，4 小时内无法及时解决的，提供临时替换设备。

4）服务流程：明确报修、响应、现场维修、故障排查、修复、回访等环节的流程，确保售后服务有序开展。

5）服务责任：明确本地化服务团队的服务责任，配备足额专业服务人员，驻留项目区域提供服务，确保服务的及时性和专业性。

6）质保期管理：明确质保期为 3 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建立质保期台账，跟踪设备运行情况和服务开展情况，确保质保期服务落实到位。

2.本地化服务保证措施

制定完善的本地化服务保证措施，确保本地化服务能力满足项目需求，为项目进度推进提供保障，同时为项目后期运维奠定基础。具体本地化服务保证措施如下：

1）足额配备本地化服务人员：配备3名专业服务人员，驻留北京市平谷区项目区域，确保服务期间人员稳定，不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提前向甲方报备并经同意后，安排同等资质、同等专业能力的人员接替，确保本地化服务的专业性、及时性和连续性，不影响项目运维工作的正常开展。

2）明确本地化服务时间和响应要求：提供7×8小时标准工时服务，确保在工作时间内能够及时响应甲方的各类需求。建立快速响应机制，接到甲方的技术咨询、故障报修等需求后，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行。

3）提升本地化服务专业能力：本地化服务人员需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运维经验，熟练掌握本次项目硬件设备（大数据一体机、GPU一体机、通用服务器、存储一体机）和软件系统（非机动车综合管控子系统、大模型应用、道路遗撒识别模块等）的操作、维护和故障排查技能。定期组织本地化服务人员开展专项培训，重点提升故障处理、系统维护、技术支持等能力，确保能够高效解决各类问题。

4）建立本地化服务沟通机制：定期与甲方沟通对接，了解项目运行情况、服务需求和存在的问题，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提前排查潜在故障，防范质量隐患。每周至少与甲方进行一次沟通，每月提交一份本地化服务报告，详

细说明服务内容、处理结果、项目运行状况及下一步服务计划，确保甲方及时掌握项目情况。

5）完善本地化服务设施：依托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维修工具和测试设备，确保本地化服务工作顺利开展。建立本地化服务台账，详细记录服务内容、处理时间、处理结果、用户反馈等信息，实现服务过程可追溯、可核查，不断优化本地化服务措施。

3.培训服务保障

结合项目软硬件建设内容，制定全面、系统的培训方案，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确保甲方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操作使用、日常管理、运行维护及故障排查等技能，满足项目实际运维与业务应用需要，切实发挥项目的监管效能。

1）制定针对性的培训方案：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和甲方相关人员的岗位特点，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明确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师资和考核标准，确保培训工作有序、高效开展。培训方案编制完成后，提交甲方审核，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确保培训内容贴合实际、针对性强。

2）丰富培训内容：培训内容全面覆盖本次项目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重点包括：硬件设备的基本原理、操作规范、日常维护、故障排查等；软件系统的功能介绍、操作流程、数据管理、权限设置、故障处理等；系统集成后的整体操作、数据互通、业务联动等；质量管理制度、保密要求、安全注意事项等。同时，结合甲方的业务需求，增加针对性的实操培训内容，确保参训人员能够快速掌握相关技能。

3）采用灵活的培训方式：结合项目实际和参训人员的特点，采用“理论讲解+实操演示+现场指导+案例分析”的培训方式，确保培训效果良好。理论讲解重点讲解相关知识和规范要求，帮助参训人员建立系统的知识体系；实操演示由专业培训人员现场操作，展示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使用方法和操作技巧；现场指导针对参训人员在实操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一对一指导，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案例分析结合项目实际案例，讲解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和注意事项，提升参训人员的问题解决能力。

4）配备专业的培训师资：培训师资由具备丰富的同类项目实施经验、专业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人员组成，确保培训内容的专业性和准确性。培训前，对培训师资进行专项培训，明确培训要求和培训重点，确保培训工作有序开展。

5）严格培训考核：培训结束后，对参训人员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合格证书，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技能，满足项目运维和业务应用需求。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安排二次培训，直至考核合格，确保培训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6）提供后续培训支持：培训结束后，为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后续培训支持，针对参训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必要时组织补充培训，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熟练运用所学技能开展工作，充分发挥项目的作用。同时，建立培训档案，详细记录培训过程、参训人员、考核结果等信息，为后续培训工作提供依据。

4.应急保障措施

建立完善的应急保障机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快速响应、及时处置，最大限度减少突发情况对项目进度的

影响，确保项目进度顺利推进。结合本次项目软硬件建设特点，具体应急保障措施如下：

4.1 成立应急处置小组

成立项目应急处置小组，由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配备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本地化服务人员等，明确应急处置小组的职责权限及工作流程，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应急处置小组实行24小时待命制度，确保能够及时响应各类突发情况，快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 制定各类应急处置预案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情况，制定针对性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硬件设备故障应急处置预案、软件开发故障应急处置预案、供应链中断应急处置预案、自然灾害应急处置预案等，明确应急处置流程、责任分工、解决措施及时间要求，确保突发情况能够快速、有效解决。

例如，硬件设备故障应急处置预案：若硬件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故障，应急处置小组立即组织技术人员排查故障原因，制定整改措施，若无法现场解决，及时协调供应商更换设备，同时调配备用设备临时投入使用，确保工作正常开展；软件开发故障应急处置预案：若软件开发过程中出现重大bug，应急处置小组立即组织开发人员开展bug排查、整改工作，调整开发计划，确保软件开发工作按时完成；供应链中断应急处置预案：若供应商出现生产中断、运输受阻等情况，导致硬件设备无法按时交付，应急处置小组立即启动备用供应商，协调备用供应商生产、交付设备，同时与原供应商沟通，督促其尽快恢复生产、交付，避免因供应链中断导致进度延误。

4.3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储备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需要的应急物资，包括备用硬件设备、易损配件、工具、通讯设备等，确保在出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调配应急物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减少突发情况对项目进度的影响。例如，储备1-2台备用通用服务器、GPU一体机，确保在主要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储备充足的通讯设备，确保应急处置过程中沟通畅通。

4.4 开展应急演练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模拟各类突发情况，检验应急处置预案的可行性和应急处置小组的应急处置能力，及时发现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优化应急处置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应急演练内容包括硬件设备故障应急处置、软件开发故障应急处置、供应链中断应急处置等，确保应急处置小组能够熟练掌握应急处置流程和方法，在出现突发情况时能够快速、有效开展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对项目进度的影响。

附件 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双方就 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大模型分析建设项目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不得自行复制留存，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7.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 平谷区移动源监管治理平台大模型分析建设项目 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

乙方（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26 日